

2018 年

梅州市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十、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十一、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技师学院创办于 1985 年，是由梅州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梅州市唯一的一所技师学院。学院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职业教育法》；承担中高等职业教育和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农民工培训、下岗人员失业再就业培训，在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技师学院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学院设有办公室、教务科、培训科、总务科、招生就业科、学生科 6 个科室；设有商务贸易系、计算机技术系、机械工程系和电气与汽车工程系等 4 个系部。学校现有教职工 295 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67 人，经费自筹人员 72 人，合同人员 14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市技师学院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62,908.80	一、基本支出	9,062,908.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2,908.80	工资福利支出	8,749,701.68
预算安排拨款	9,062,908.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71.12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6,636.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9,062,908.80	支 出 合 计	9,062,908.80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62,908.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2,908.80
预算安排拨款	9,062,908.80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9,062,908.80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062,908.80
工资福利支出	8,749,701.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71.12
公用经费	6,636.00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9,062,908.8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62,90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62,90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062,908.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062,908.80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62,908.80	9,062,908.80	
205 教育支出	6,913,481.00	6,913,481.00	
20503 职业教育	6,913,481.00	6,913,481.00	
2050303 技校教育	6,913,481.00	6,913,4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563.12	1,331,56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1,563.12	1,331,563.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963.12	295,96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600.00	1,035,6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456.68	196,45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456.68	196,45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456.68	196,4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08.00	621,4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08.00	621,4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408.00	621,408.00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62,908.80	9,062,908.8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9,701.68	8,749,701.6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0,876.00	1,920,876.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3,407,784.00	3,407,784.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224,400.00	224,40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1,343,177.00	1,343,177.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600.00	1,035,60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456.68	196,456.6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408.00	621,408.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6.00	6,636.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 福利费	5,544.00	5,544.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00	1,092.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71.12	306,571.1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4,871.12	294,871.1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1,700.00	11,700.00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62,908.80	9,062,908.80	
梅州市技师学院			9,062,908.80	9,062,90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9,701.68	8,749,701.68	
	30101	基本工资	1,920,876.00	1,920,876.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7,784.00	3,407,784.00	
	30103	奖金	224,400.00	224,40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43,177.00	1,343,17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600.00	1,035,6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456.68	196,45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408.00	621,4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6.00	6,636.00	
	30229	福利费	5,544.00	5,54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00	1,09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71.12	306,571.12	
	30302	退休费	294,871.12	294,871.12	
	30305	生活补助	11,700.00	11,700.00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项 目	金 额
2018 年行政经费	0
2018 年 “三公” 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十、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 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十一、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市
技师学院

单
位：
元

单位名称	经济 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其 他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9,062,908.80	9,062,908.80	9,062,908.80				
梅州市技师学院		9,062,908.80	9,062,908.80	9,062,908.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71.12	306,571.12	306,571.12				
	工资福利支出	8,749,701.68	8,749,701.68	8,749,701.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6.00	6,636.00	6,636.00				

十二、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市技师学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0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8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因为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和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支出预算 90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8 万元，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和提高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拨款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预算主要为人员经费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1 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2018 年无购置或报废计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坚持发展创新，努力建设现代化的技术学校。根据市场需求科学设置专业，加大教学教改力度，强化技能训练，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多次受到省技工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表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教育支出：反映事业单位教育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事业单位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便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